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1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規定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將延遲至2016年2月19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英文版本為準。